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和部分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票 后续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公布了管理层和部分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计划自2015年7月1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总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不少于100万股。”

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4月26日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因股票停牌，导致参与增持计划的牛曙东先生、霍向东先生、汪乐生先生和李素平女士等四名计划增持人未能在上述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

2016年1月20日、21日，本公司发布了《安徽水利关于公司管理层和部分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2016-008）及《补充公告》（编号：2016-009），后续增持计划明确：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2015年7月13日起六个月内（扣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和定期报告等禁止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窗口期时间）按相关要求，合法、合规、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现将上述四名计划增持人在2016年6月份的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股

计划增持人	职务	计划增持数量(不少于)	截止2016年6月30日持股数量
牛曙东	监事会主席	100,000	135,000
霍向东	副董事长	50,000	4,250
汪乐生	职工代表监事	50,000	50,000

李素平	总法律顾问	50,000	68,620
-----	-------	--------	--------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管理层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